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敬尉

電話：8462860#578

電子信箱：my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54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74575DA0C_ATTCH18.pdf、0174575DA0C_ATTCH14.odt) (376550000A_1120254999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20254999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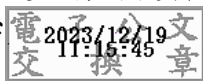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8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



112/12/19



1120004671